

## 【本週聚會】2010 年 2/28~ 3/6

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	10:00-10:50 AM
	信息聚會	10:50-11:30 AM
	專題追求	11:30-12:30 P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王麗斌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李勇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沈明昊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盛國華姊妹家

- 一. 3月13日(週六晚上)福音愛筵聚會，請全體出席、參與服事及留意教會各方面安排。
- 二. 下週主日第二堂【信息聚會】——提摩太前書第四章。
- 三. 下週主日第三堂【我愛作個唱詩人】——輕輕聽《我心旋律》。
- 四. 下週主日第三堂【聖經知多少】——馬可福音特點和論義。

### 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◆ 為3月13日福音聚會禱告。
- ◆ 為2010年成全聚會禱告。

### 【提摩太前書第四章要點】操練敬虔

**摘要：**提摩太前書第四章中主要的信息，即在提醒提摩太一方面要提防異端，另一方面要操練敬虔，作信徒的榜樣。作為教會工人的提摩太，他主要的工作是明白真道和忠心教導真道。除此之外，教會的工人必須在生活上樹立榜樣與在生命上有長進。

1~6節是關於提防異端。在本段聖經中，保羅豫言將來在教會中，有人會離棄真道，隨從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。這些背道者是說謊之人的假冒。由於他們良心被熱鐵烙慣，反而曲解了真理，因而他們禁止嫁娶，又禁戒食物。所以保羅囑咐提摩太要作好執事，要把末世的危險，引誘的鬼魔道理，假敬虔的教師，和那些異端的學說，這一切的事提醒弟兄們；並且要在真道的話語和善道上得了教育，就是他向來所服從的。

7-16是關於操練敬虔。在這段裏，保羅說到提摩太在教會中作榜樣，應該注意的事項：

- (一) 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；
- (二) 要在敬虔上操練自己，凡事都有益處；
- (三) 要仰望永生的神並信靠祂作我們的救主；
- (四) 要在言語、行為、愛心、信心、清潔上顯出好榜樣；
- (五) 要以宣讀、勸勉、教導為念；
- (六) 要運用並發展所得的恩賜；
- (七) 要在生命上有長進；
- (八) 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；
- (九) 要在以上這些事上殷勤、專心並恆心去行。

**默想：**即使是盡責的父母、熱心於教會事工的人、充滿能力的基督代言人，或者是天才橫溢的基督徒領袖，若不是敬虔的人，這一切皆屬徒然。——畢哲思《敬虔的操練》

### 【家訊信息】使人有罪的感覺

**【如何使人有罪的感覺】**傳福音的另外一面，就是叫人有罪的感覺。關於這一點，我們也要來看幾條傳福音的路。

**【關於罪的能力】**人對於罪的感覺是由淺而深的。我們傳福音，要叫不信的人感覺罪，乃是先要讓他看見罪的能力。因為一般不信的人最容易看見的，就是罪的能力。我們要問他們這些問題：

你是不是曾立志作好？作學生的是不是曾立志要好好的念書？作兒女的是不是曾立志要不惹父母的氣？作妻子的是不是曾立志要順服丈夫？但立志為善由得你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你(羅七 18)。你可以再問少年人中那些好賭博的、抽大煙的、吸香煙的，或好喝酒的，想不想戒掉？你要給他們看見，這些東西好像有能力抓住他們。人越想從這種能力逃出去，就越逃不出去。比方越是想跳得高的人，越知道甚麼是地心吸力。越是想不撒謊的人，就越知道不撒謊是何等的難；越是立志不發脾氣的人，越知道不發脾氣是何等難。人如果去試試不犯罪，就越發現罪的能力；他越不想犯罪，就越是犯罪。這樣我們就可以知道，罪的能力是同其大。我們要行善是何等的難，但要犯罪卻是太容易了。但人若有了基督的生命，就有行善的能力，就有勝過罪的能力。很多人是從這裏蒙拯救的。人認識了罪的能力，就能產生罪的感覺，叫他覺得需要救恩。

**【關於罪的傳染】**有許多人是有社會思想的，他們自己犯罪不覺得，但對於別人犯罪就有反應。他們不喜歡看見別人犯罪。對於這樣的人，你要對他們說，你自己犯罪能害別人，最能害的是你自己的孩子們。人總是下一代追前一代。你如果犯罪，罪總要從下一代追上你。你自己抽大煙，兒女就抽上了；你自己打牌，兒女就學會了；你自己喝酒，兒女也就喝酒了。你自己沒有罪的感覺，因而把兒女也染上罪了。你自己貪愛錢財，愛發脾氣，很容易就傳染給別人，特別是你的兒女。這樣的人雖然不多，但總是有。我們可以告訴他們，犯罪是能傳染的，尤其是能傳染給自己的兒女，而害了他們。

**【關於罪的結果】**罪最能害自己，因為罪是有結果的，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六 23 上)。箴言八章三十六節也說，得罪神的，便是害了自己的魂(生命)。人犯罪，乃是給自己吃罪的果子。加拉太書說，凡順著情慾撒種的，結果就是收敗壞(六 8)。不要以為犯罪是沒有結果的，罪的工價乃是死。這節聖經也救了極多的人。犯罪就是叫自己吃罪的果子，犯罪的結果，總是歸在自己身上。有的人是要到這地步，才感覺罪的可惡。我們傳福音到這地步時，就要把羅馬書一章二十八至三十一節的罪一個一個的讀下去，並要加以解釋。這好像是畫人的圖像，把人真實的光景都描繪出來。人總是寶貴自己的相片，所以傳福音就是要畫人的相片，叫人看見自己真實的情形。你把罪仔細的說出來，聖靈就要光照罪人的裏面，叫人知罪自責。有相當一部分的人，乃是從這裏得著罪的感覺。我們傳福音到這地步，人就要知道自己不行了。但是你如果要請罪，自己非活在神面前並有光不可。我們自己先得了光照，才能叫人得著光。當一個人看見罪是怎樣轄管了他，他的心就要轉回來，尋求救主了。

**【關於得罪神的律法】**人也許感覺自己的驕傲是罪，但不一定感覺驕傲是得罪神的。對普通人來說，犯罪是一件事，得罪神又是一件事。但是在基督徒身上，犯罪和得罪神乃是同一件事。譬如我們得罪弟兄，就覺得是得罪神。但是外教人多以為犯罪和得罪神無關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大衛犯了姦淫、殺人的罪，但他以為真正得罪的乃是神。他認為他不只是犯罪，更是得罪了神(詩五一 4)。所以人若只有犯罪的感覺，而不以為是得罪神，就不夠是基督徒。主是高過一切的，這地上所有的權柄，所有的人事關係，都是由祂來的。所以，今天我得罪另外一個人，就是得罪祂。比方我養了十隻狗和十隻羊，如果狗把羊咬死了，狗不是得罪了羊，實在乃是得罪我。對於所有的罪，不認識神的人只知道是罪，而不知道是得罪神。許多基督徒只知道罪，而不知道是得罪神。這樣的得救總要出事情。關於這件事，中國人中間認識的很

少。因此我們非求神作深的工作不行。當一個人對於罪的感覺夠深的時候，才知道罪不僅是罪，乃是得罪神。我們傳福音，總要把聽福音的人帶到一個地步，不僅知道自己犯罪，並且知道他犯罪乃是得罪了神。這是傳福音要緊的一點。

**【關於得罪神自己】**人犯罪不只是得罪神的律法，也是得罪神。第四點是說，人犯罪是得罪神的律法、神的規定；而這裏乃是說，人犯罪是得罪神的自己，得罪神的心。前一點是說得罪神外面的公義律法，這裏是說得罪神裏面的心。路加福音十五章說，浪子在外面有了罪，但是當浪子醒悟過來，他沒有說他是犯甚麼罪，他想回去對父親說，我得罪了「你」，也得罪了天(18節)。這裏所說的「得罪你」，乃是說他得罪一個父親，傷了父親的心；他脫離了父親的愛，拒絕父親的保護，棄絕了父親的眼淚。第四點是說犯罪得罪了神的律法、神的行政、神的定規；而此處是說犯罪直接得罪了神的自己、神的愛、神的保護、神的恩典。人離開了神，乃是最大的罪。

這一個浪子回家的故事，是聖經裏最好的故事，救的人也最多。浪子沒說他怎樣犯罪，只心裏打算對父親說，我得罪了「你」。浪子不是犯罪才成浪子，乃是離開父親時就成了浪子了。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」(約三 16)。好像神愛世人比愛自己的兒子還深，祂愛世人比愛祂的獨生子還多。的確，以愛來說，神是世人的父。神對世人的關係，好像越過祂的獨生子。所以世人犯了罪，豈不是傷天父的心麼？有人還以為神不樂意救人，反喜歡罪人死亡沉淪。這樣的人得罪了神的愛，乃是犯了最大的罪，因為這是誤會了神的心。曾有一個老寡婦沒有兒女，就打算把許多的財物送給一個姪子；而姪子不知道，貪圖她的財產，竟把她殺了。後來他看見遺囑，明白寫著她所有的東西都是送給他的。他就大大懊悔了，因為他犯的不僅是殺人的罪，而且是殺了愛他之人的罪。這是最大的罪。所以人不接受主，在神面前乃是最大的罪，因為這是違背了神的愛。神是愛世人，所以把祂獨生子賜給我們；我們若不接受，就是棄絕了神的預備，拒絕了神的愛。這乃是最大的罪。

**【應用】**你傳福音時，從以上十個點裏面，只要選一點用，就足能把人帶到主面前，讓他得救。但你如果用前八樣中的任何一樣時，必須再加上第九點或第十點，這樣，人的得救才算完全。這就是說，罪人無論從那一條路進來，總必須讓他看見，他是得罪了神的律法，或得罪了神的自己。有的人一得救，聖靈立刻作工，讓他知道自己是得罪了神。如果聖靈沒這樣作，我們總要把人帶到一個地步，讓他知道得罪神。不然他的得救遲早要出問題。

傳福音的工作，就是讓人有這十樣需要的感覺，然後給他得救的路。你如果好好這樣的學習，就能領許多人得救。——倪柝聲

## **【傳福音】怎樣傳福音才有果效？**

**一、平時——傳福音必須是生命的流露，才能有活的見證，所以必須平日就培養傳福音的生命：**

1. 過著與福音相稱的生活(腓一 27)
2. 住在主裏面，與主多有交通，才能多結果子(約十五 5)
3. 好好的接受主的修理對付，去掉我們身上一切不該有的事物(約十五 2)

**二、傳福音時——傳福音是屬靈的爭戰，所以不可倚靠自己(弗六 10-19)：**

1. 福音乃是神的大能，我們必須藉禱告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(羅一 16；路廿四 47-49；徒一 8；四 31)

2. 傳福音就是把鬼從人裏面趕出來，趕鬼需要我們憑信心運用主賜給我們的權柄(太廿八 18-19)
3. 仰望並隨從聖靈的引導，傳福音隨便找人，老是說老套的話，這是不靈的(徒八 29-30)
4. 神的話乃是聖靈的寶劍，是大有功效的，我們要多方活用聖經上神的話(弗六 17；來四 12)——黃迦勒

**【一個燒煤炭的人】**在英國有一個燒煤炭的人，是在船上燒鍋爐的。一天到晚，臉是黑的，身體也是黑的。有一天，這一個燒煤炭的人得救了。他就問帶領他歸主的弟兄說，你想，我第一件事，為著主該怎麼作？他說：和你一同燒煤炭的人中，主擺在你心裏第一個人，你就為他禱告。和他一同燒煤炭的有十幾個人，那時他特別記起一個。他就一天到晚，替這一個人禱告。後來，不知道怎麼被這一個人知道了。起頭他很不高興。過了好些日子，這一個傳福音的人，又到這一個老地方來傳福音。看見一個人站起來說，我好不好也得救？又說，我要得救。傳福音的人，就問說，你為什麼要得救？他說：一個人老替我禱告，所以我要得救。就是這一個燒煤炭的人為他禱告，他受不了，所以他得要得救。就是這樣，一個帶了一個來。

## **【傳福音見證】搶救靈魂**

海地發生強烈地震，導致傷亡枕藉，哀鴻遍野，更提醒我們萬物的結局近了！環顧全地，試問平安何處尋？我們這些已得著永生的人，實在要速興起傳福音，速搶救靈魂，將平安帶給身邊的人。以下是部分聖徒的傳福音見證：

- \* 父親患病期間，神使他剛硬的心變得柔軟，在他離世之前，終於也信了主。為著骨肉之親，我們不可錯過任何機會，必須將福音傳給他們。
- \* 姊姊的男朋友患上血癌，令她極度憂愁，並且憤憤不平，不斷問：「為甚麼？」我將此事交給主，用主的話來安慰姊姊，同時主就作工，最終他倆都信主了。福音實在是神的大能，我們與神同工，必有收成。
- \* 我的四姨患上末期癌症，神題醒我要為她的靈魂禱告，於是我與兩位屬靈同伴一起為她代禱。後來神差派院牧傳福音給四姨，她決志信主了。手術十分順利，她曉得說：「感謝神！」因著神的救恩，我也要說：「感謝神！」
- \* 母親健康欠佳，經常進出醫院，所以我求主醫治她的身體。其後主題醒我，母親的靈魂比身體更重要，於是我為她的得救禱告。感謝主應允禱告，差派弟兄姊妹向母親傳福音，帶領她接受主。後來母親被主接去，我心中有平安，因為我知道她已得著永生。
- \* 我得救三十年後，母親才決志信主，現在她還參加了長者聚會，喜歡與聖徒交往。多年來我沒有停止過為母親禱告，感謝神應允了我的祈求。
- \* 我一直禱告問主：為何家人還未得救？終於在○七年，妹妹決志信主，並且熱心追求。○八年，父親患重病，但心仍剛硬，不肯離棄偶像；○九年，他終於決志了！家人的得救，讓我看見神作工有他的時候。我還有兩位家人未得救，我要繼續為他們禱告。
- \* 在公司裡，我的同事很喜歡吃喝玩樂和說長道短，所以我與他們格格不入，覺得很難向他們傳福音。主卻題醒我：在工作上我盡忠職守，在傳福音上又豈能懈怠？於是我努力傳福音、派單張，終於結出福音果子，感謝主！
- ❖ **最偉大的工作是救人的靈魂。——畢第**